

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

民國113年11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」及本校「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規定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外實習課程，係指依各學院、系、所、班、學位學程及職涯發展暨產業促進處，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對應專業能力所進行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課程，不包括實驗課程及實作訓練課程。
-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項目包括：
- 一、實習機制
 - (一)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。
 - (二)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。
 - (三)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。
 - (四)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。
 - (五)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。
 - (六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。
 - (七)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。
 - (八)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。
 - (九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。
 - 二、實習成效
 - (一)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。
 - (二)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 - (三)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。
 - (四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。
 - (五)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。
 - 三、前次評鑑結果改善情形（第一次接受評鑑除外）。
- 第四條 自我評鑑實施方式以實地訪評為原則，**視需要實施**。評鑑委員以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為原則，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。
受評單位為校內開設校外實習課程、擔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或主責辦理校外實習簽約之所屬單位。惟符合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」或通過外部專業評鑑機構認證者，得申請免受評鑑。
- 第五條 各受評單位應配合自我評鑑作業期程於提出前一學年度之「校外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報告書」，自我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提出評鑑報告書、自我改善計畫及相關會議資料，由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；自我評鑑結束後一年後提出「自我檢核改善執行成果」送品質管理暨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12 年 03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05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